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0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12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1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2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額,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24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5元,共计募集资金309,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5,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2,865,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4,041,132.0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8,823,867.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4]35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出具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天控股[2013]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11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设立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恒丰银行龙口支行设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85354304102260542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口分理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期限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核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2014年3月11日,公司与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口分理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出资5,000.00万元购买该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4年第4期。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184天。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03月11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09月11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银行管理费和任何其他费用)为:5.4%。  
8、投资范围:本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的金融资产。  
9、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本产品,理财行有权在特殊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具体详见以下提前终止条款。  
10、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客户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则在本产品到期日及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息(如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期日与收益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  
二、产品风险提示  
最不乐观投资情形: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知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兑付本金及收益,本理财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信用违约,造成理财计划财产损失,并导致早于约定时间兑付等风险。  
2.市场风险:本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投资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本金和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4.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本期理财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及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5.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特征。在产品规定的最短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如此时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21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将闲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3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发行的“财富宝”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1月1日	4.8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13日	4.5	是
3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20日	3.6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12月25日	5.2	是
5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月6日	5.2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孟州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3月5日	5.8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1月8日	5.9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2月3日	6.0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4年1月8日	2014年2月8日	6.0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2月24日	6.1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8日	5.0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5.8	否
1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4月29日	5.8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1.本理财产品:本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双方约定在借款到期日,由借款人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由于该借款用于信用借款,因而可能存在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升导致实际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工作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5.管理风险:由于银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投资资金遭受损失。  
6.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发生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洛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声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到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及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洛阳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波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原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投资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于公司、股东及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0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股浙江海峡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21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一、《关于参股浙江海峡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6000万元,与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亚马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旅游集团公司等六家公司共同组建融资租赁公司,拟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占公司30%股权。二、该融资租赁公司成立后,整体转交给公司经营。同时,公告还披露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组建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等事项(详见公司2012-044号临时公告)。

二、签署终止协议情况  
鉴于拟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至今尚未取得相关主管行政机构的行政许可(审批),2014年3月11日,经公司与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亚马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旅游集团公司等六家公司协商一致,达成《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海峡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投资合同》及《委托管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先由各方签署的《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海峡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合同》及《委托管理合作框架协议》。  
2、确认各方之间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3、签署终止协议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  
因该融资租赁公司一直处于筹备阶段,各方尚无资金投入,签署上述终止协议,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海峡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合同》及《委托管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28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银行贷款利息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115万平方米LED蓝宝石衬底材料技改项目	36,000.00	18,000.00	33,090.00	1,500.00	1,410.00	宁波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海经技变字[2012]49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	12,900.00				
合计	48,900.00	30,900.00	33,090.00	1,500.00	1,41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银行贷款利息	合计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115万片4英寸LED蓝宝石衬底材料技改项目	36,000.00	9,542.12	673.75	899.98	11,115.85	30.88	
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						
合计	48,900.00	9,542.12	673.75	899.98	11,115.85	22.7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115.85万元置换年产115万片4英寸LED蓝宝石衬底材料技改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2年9月1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天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反映了天通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以募集资金11,1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花旗经核查后认为:(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天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21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将闲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3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发行的“财富宝”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1月1日	4.8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13日	4.5	是
3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20日	3.6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12月25日	5.2	是
5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月6日	5.2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孟州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3月5日	5.8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1月8日	5.9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2月3日	6.0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4年1月8日	2014年2月8日	6.0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2月24日	6.1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8日	5.0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5.8	否
1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4月29日	5.8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1.本理财产品:本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双方约定在借款到期日,由借款人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由于该借款用于信用借款,因而可能存在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升导致实际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工作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5.管理风险:由于银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投资资金遭受损失。  
6.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发生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洛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声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到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及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洛阳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波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原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投资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于公司、股东及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4-12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仅限于武汉耀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的信用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4年3月11日,武汉耀华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发来的全套授信完毕的材料,其中有武汉耀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本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向武汉耀华提供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和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武汉耀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综合授信自2014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1日期间以武汉耀华在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20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议案(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议案(八)《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共四个议案未获通过。鉴于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四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四项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1日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0日15:00~2014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文克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0人,代表股份13,805,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3%。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未出席本次会议。  
其 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13,798,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257%。  
8.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情况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共 300人,持有股份13,805,026股。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2,61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41%;反对1,116,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09%;弃权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50%。  
(2)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2,61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41%;反对1,116,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09%;弃权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50%。  
(3)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2,61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41%;反对1,116,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09%;弃权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50%。  
(4)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2,61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41%;反对1,116,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09%;弃权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50%。  
(5)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2,61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41%;反对1,116,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09%;弃权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

股东所持表决权0.50%。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12,61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41%;反对1,116,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09%;弃权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50%。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12,61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41%;反对1,116,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09%;弃权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50%。  
(8) 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12,61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41%;反对1,116,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09%;弃权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50%。  
(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2,61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41%;反对1,116,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09%;弃权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50%。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共 300人,持有股份13,805,026股。  
表决情况:同意12,61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41%;反对1,116,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00%;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58%。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共 300人,持有股份13,805,026股。  
表决情况:同意12,61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41%;反对1,104,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00%;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58%。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共 300人,持有股份13,805,026股。  
表决情况:同意12,61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1.41%;反对1,104,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8.00%;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

股东所持表决权0.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李林虹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21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将闲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3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发行的“财富宝”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